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2〕61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0月5日第3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好学校基层纪检委员监督“前哨”作用，压紧压实监督责任，明确监督重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纪检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是指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工纪检委员(以下简称“二级纪检委员”)、二级党委(党总支)所辖教工党支部纪检委员(以下简称“三级纪检委员”)。

第三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党委(党总支)所辖党支部均应按要求设置纪检委员1名。纪检委员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的双重领导，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接受学校纪委领导为主。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产生

第四条 纪检委员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 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 校内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中共正式党员, 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二)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 思想政治素质好;

(三) 具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从事监督工作的能力, 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

(四) 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 清正廉洁, 联系群众;

(五) 关心学校纪检监察工作, 愿意为师生员工服务;

(六) 未受过任何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条 学院(研究院)二级纪检委员原则上应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非班子成员担任, 具有基层党支部书记等党务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级纪检委员由同级党组织在换届选举工作中选举产生, 候选人应事先征求学校纪委意见。特殊情况下, 可直接由同级党委推荐或学校纪委提名, 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六条 纪检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与同届党组织任期相同。二级纪检委员为同级党政联席会正式成员。

第七条 纪检委员在任职期间,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受到处分, 因辞职、调动、退休等原因其组织关系调离所任职党组织, 或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由所在党组织按照本章第五条及时对人员进行调整。纪检委员缺位期间可由党组织副书记临时

履行其职责。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纪检委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协助责任。协助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协助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各项任务；依据本单位主体责任“六个清单”和内部控制建设，协助同级党组织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配合同级党组织接受学校巡察，协助开展巡察整改工作。

（二）监督责任。既要将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又要深入做好日常监督。加强对本单位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学校党委、同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干部选任、人才引进、经费使用、物资采购、职称评聘、招生考试、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重点监督“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上述领域学校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工作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各种违纪违规的处理情况；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的监督，特别是党员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因公因私出国（境）、婚丧喜庆、津补贴发放、收受礼品礼金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本单位党政班子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监督。

（三）宣教责任。协助二级党委开展经常性的遵守纪律教育工作，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督促党员干

部及师生加强道德修养和党性锻炼，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对党员干部和党员师生在作风和纪律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第四章 履责方式

第九条 会议监督。二级纪检委员参加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等研究“三重一大”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会议，出席或列席本级以及下一级党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警示教育会等，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列席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其他重要会议。

参加会议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做到不越位、不越权，不干扰正常议事和工作秩序，发现明显违规违纪行为要以适当方式予以纠正，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学校纪委报告。

第十条 会签纪要。二级纪检委员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上签字，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会议纪要的真实性把关。

第十一条 日常提醒。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日常提醒，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及时提醒、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防止小隐患变成大问题。

第十二条 督促检查。及时督促所在单位党委、行政及时落实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维护政令畅通；对“三重

一大”事项和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强烈关切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监督，协助所在单位党委、行政查找廉政风险、制度漏洞，积极推进本单位“六个清单”“内控清单”建设。

第十三条 报告工作。二级纪检委员定期向学校纪委报告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廉洁自律情况等；发现本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第十四条 述责述廉。二级纪检委员每年向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三级纪检委员每年向所在党支部和二级纪检委员报告履职监督责任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保障机制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纪检委员保障机制：

（一）学校纪委加强对纪检委员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纪检委员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以学校纪委考核为主，其他工作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二）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本单位纪检工作的领导。至少每半年研究1次本单位的纪检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措施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指定副书记分管纪检工作，带领纪检委员积极探索有效监督方式；为纪检委员履行职责提供条件保障，减少纪检委员一定的本职工作量，保障其投

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在纪律检查工作中；班子及党政“一把手”在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述职考核中要对支持纪检委员开展工作情况报告；本单位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前，应听取同级纪检委员意见。

（三）将纪检委员纳入党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体系；通过讲座、集中学习、外出调研、挂职锻炼、列席校纪委会会议、参与信访举报核查、参与巡察检查等方式，提升纪检委员履职能力和履职本领。

（四）建立二级纪检委员例会制度，学校纪委原则上每学期召开2次纪检委员工作例会，了解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意见和建议；建立校纪委书记、副书记与纪检委员“不定期”“面对面”交流思想、交流工作的谈心谈话机制，对纪检委员及时给予工作指导和支持。

（五）在各二级单位评优推优工作中应充分考虑纪检委员的工作贡献；在学校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中安排名额单列，专门用于表彰履职积极、成绩突出的纪检委员；将纪检委员岗位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渠道。

第十六条 纪检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 （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党章党纪、校规校纪；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 （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依规作出的决定；

（四）法律、党纪、校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纪检委员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由学校纪委视情节轻重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规定（试行）》（外经贸学党发〔2018〕91号）同时废止。

附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年度职责清单

附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年度职责清单

第一部分 二级纪检委员年度职责清单

（一）制定工作计划。协助二级党组织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做好任务分解、细化责任落实。

（二）开展专题学习。协助二级党组织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以日常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教育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习活动。

（三）参加工作例会。掌握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按要求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工作例会，做好工作汇报，原则上每学期2次。

（四）会签会议纪要。参加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在会议纪要上签字把关。

（五）开展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三重一大”事项和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强烈关切事项决策、“三公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情况；出席或列席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重点监督党内生活制度执行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重点监督履职情况。

（六）推进下属党支部纪检工作。协助二级党组织做好下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履职尽责的指导工作；组织党支部纪检委员组成纪律检查工作小组，着重监督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强烈关切的重

要工作、重点环节。

(七) 学校纪委或党组织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部分 三级纪检委员年度职责清单

(一) 制定工作计划。督促党支部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并落实好支部活动计划。

(二) 开展党日活动。结合支部实际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洁文化主题教育活动。

(三) 开展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检查党章党规党纪、民主集中制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在二级纪检委员指导下，对本支部重要事项和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强烈关切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听取青年教职工、学生的意见建议，协助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四) 学校纪委或党组织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